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我们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汤伟	5	5	5	现场、通讯	3	3	现场、通讯
蔡挺	5	5	5	现场、通讯	3	3	现场、通讯

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我们认真进行审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2 年度内，我们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公告编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27	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0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五、《关于提名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七、《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67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85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积极对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

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们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着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方面，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在自身学习方面，我们积极参加交易所和河南证监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交流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我们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蔡挺

2023年4月24日